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政府新聞處開設一個丙級政務主任的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政府新聞處開設一個丙級政務主任的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擔任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背景

2. 現時政府新聞處內設有一個丙級政務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擔任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近年，由於本地和海外傳媒對政府資訊需求殷切，上述職位的職務和職責範圍也日趨繁重。為此，我們必須向兩位司長提供足夠的傳媒及公共關係支援。

建議

3. 我們建議在政府新聞處開設一個額外的丙級政務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以擔任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理據

4. 傳媒對促進香港資訊的自由傳遞，舉足輕重。傳媒監察政府政策的制定及推行，並向政府反映公眾意見。由於傳媒和市民對政府的開放及透明度期望日高，政府高層官員用於向傳媒和公眾解釋政府政策和答覆傳媒查詢的時間也相應增加。此外，隨着印刷及電子傳媒迅速發展，透過互聯網和有線/衛星電視發表時事分析報告等，這方面的需求也不斷提高。為應付傳媒及市民對有關政府政策/決定的資訊需求，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傳媒及公關支援必須加強，向他們提供專責的新聞秘書，以維持高質素的支援服務。

5. 新聞秘書的主要工作，包括協助兩位司長制訂公關策略，

以便清楚有效地向本地和海外傳媒闡釋政府各項政策和受關注問題的立場。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負責不同的政策範疇。新聞秘書須因應兩位司長所屬的政策範疇出席有關的政策小組會議和高層官員會議，就政府各項政策措施提供公關意見和分析；須留意可能發生而又具爭議性的事項，以協助各局和部門制定統一的回應口徑。為協助兩位司長了解時事課題，公眾意見和傳媒焦點，新聞秘書還須每日留意和分析傳媒的反應。

6. 新聞秘書亦須陪同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出席本地和海外的公開活動和職務探訪、統籌向外界發表的談話要點、訂定兩位司長接受新聞界採訪的活動安排、時刻留意新聞界對突變問題的反應以及評估媒介評論。為提供高質素的支援，必須有專責的新聞秘書全職及全力履行有關職務。一直以來，兩位司長都致力加強與市民和傳媒的溝通，對此，一位新聞秘書實難有效地同時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例如，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出席活動(包括傳媒簡報會和傳媒訪問)分別約 230 次及 225 次，其中包括在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期間 80 次活動/場合。由此可見，兩位司長出席活動/場合不但時間實際上不時有所衝突，而新聞秘書進行籌劃時也須面對時間及資源方面的競爭。

7. 我們建議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應各有專責的新聞秘書，這安排大大有助向傳媒統籌提供資訊的工作，讓公眾了解政府的施政。由於責任重大，我們建議開設立一個丙級政務主任的常額職位，以擔任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現有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一職，則擔任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8. 政府新聞處處長現時向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提供指引和督導，他繼續會以同樣方式督導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經重定職銜的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的修訂職責說明，及新設的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9. 政府新聞處處長已仔細審議各個可行的方案，包括重行調配部門現有的職位，以應付需求。但由於處內其他處長級人員工作繁重，故不能將其中任何一位長期調配擔任新聞秘書一職。在確保高效率和成效的前題下，現行建議實在最為合適。附件 3 的組織架構圖顯示開設建議職位後處長級人員的職務分配情況。

未來路向

10.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編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上提交上述建議，以便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各委員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向我們提出。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

經重定職銜的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丙級政務主任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

協助政府新聞處處長履行下述職務，以便為政務司司長提供服務支援：

- (a) 參與制訂政務司司長政策範圍內的傳媒和公關策略，並就這方面提供意見；
- (b) 處理傳媒對政務司司長的查詢，並擔任政務司司長的發言人；
- (c) 為政務司司長撰備公開演辭及獻辭，並檢討可能影響政務司司長向傳媒和在公關方面作出回應的事項；
- (d) 評估傳媒和公關對政務司司長的要求，並統籌政務司司長接受新聞界採訪的活動；
- (e) 整理傳媒對政務司司長政策範圍內事項所提的意見，並就公關和傳媒工作及回應提供意見；及
- (f) 在適當情況下把政府對政務司司長政策範圍內事項的意見告知決策局，並擔任聯絡工作。

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丙級政務主任職位)的
建議職責說明

協助政府新聞處處長履行下述職務，以便為財政司司長提供服務支援：

- (a) 參與制訂財政司司長政策範圍內的傳媒和公關策略，並就這方面提供意見；
- (b) 處理傳媒對財政司司長的查詢，並擔任財政司司長的發言人；
- (c) 為財政司司長撰備公開演辭及獻辭，並檢討可能影響財政司司長向傳媒和在公關方面作出回應的事項；
- (d) 評估傳媒和公關對財政司司長的要求，並統籌財政司司長接受新聞界採訪的活動；
- (e) 整理傳媒對財政司司長政策範圍內事項所提的意見，並就公關和傳媒工作及回應提供意見；及
- (f) 在適當情況下把政府對財政司司長政策範圍內事項的意見告知決策局，並擔任聯絡工作。